

一、投标函

致：海口市水务局

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海口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和监测”项目招标文件 WY2019-008（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杨吉哲、经营部经理（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岩土工程类项目所有单项报价之和 A1 为 7356.4 元；混凝土工程类项目所有单项报价之和 A2 为 10468.8 元；量测类项目所有单项报价之和 A3 为 1962.6 元；技术工作费（以检测费为基数）为 21%，附加调整系数为 1.2（数值）；每个工程人员设备进出场费为 1960 元。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



- 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报价一览表”壹份。
-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日历日）。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供应商：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石油路12号

网址： /

电话：0379-62312305

传真：0379-62312305

邮政编码：471000

2019年12月4日